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